

#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7 日

## 一、外裝壁磚：

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、經高溫燒結而成、厚度未滿 40 mm 之板狀不燃材料，供鋪貼於外牆之壁磚商品，不包括室內外地磚及內裝壁磚。